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6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为：11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以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2019-03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